

红与黑——略析李永平〈黑鸦与太阳〉

Use of Black and Red in Lee Yung Ping's “The Raven and the Sun”

雷国宏*

(LEI Kuo Hung)

摘要

李永平的作品通常被视为“离散”华人叙述的代表，他对“原乡”执着不懈地追寻，成为他小说中独特的印记。而婆罗洲殖民历史和马共书写，是李永平前期作品的主要题材。〈黑鸦与太阳〉以童稚的角度刻划移民至马来西亚的华人，渠等传统普世心态的思考，在身处于种族冲突之中、兵荒马乱之际，想要全身远祸亦不可得，如何因应现实生活的适应转变。其中“黑鸦”、“太阳”以及色彩的意象运用得十分突出，而全篇奠定的“血红”基调（华人生存危机），似乎也能解释海外华人从“移民”到“遗民”的无可奈何，和李永平在往后的写作生涯中对“原乡”的焦虑感。

关键词：李永平、华文小说家、离散、原乡

Abstract

Lee Yung Ping's works are often regarded as representatives of “diasporic” Chinese narrative. The persistent pursuit of the idea of “hometown” in his *oeuvre* has become a unique imprint of his novels. The leftist and colonial views of the history of Borneo have been a primary theme of his works. “The Raven and the Sun” portray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child, the Chinese immigrants in Malaysia who struggled to maintain their traditional mindset and adapt to their new life in the midst of ethnic turmoil and political conflict. Images of “black raven” and the “sun” are conspicuous throughout. The image of the “blood red” tone is one of intense feelings of helplessness of Chinese immigrants who felt like the forgotten ones, and at the same time reflecting the author's continued anxiety over the idea of the “hometown” in his later writing career.

Keywords: Lee Yung Ping, Chinese novelist, diaspora, hometown

* 雷国宏 东吴大学中国文学系硕士研究生。电邮地址：bernie23203@yahoo.com.tw

一、前言

李永平（1947-2017），著名的华文小说家、翻译家，出生及童年都在英属婆罗洲砂拉越古晋市度过。1967年离家到台湾就学，毕业于台湾大学外文系，再赴美国取得纽约州立大学比较文学硕士、华盛顿大学比较文学博士，最后定居于台湾。先后任教中山大学外文系、东吴大学英文系、东华大学英美语文学系暨创作与英语文学研究所。创作以小说为主，曾自述有三个妈妈，生母婆罗洲、养母台湾、嫡母中国，因而不断地藉由书写进行原乡的辩证，作品充满跨国感情的纠葛，以及对自身族群及文化认同的探讨，代表作包括《吉陵春秋》、《海东青》、《大河尽头》、《月河三部曲》，译有《幽黯国度》、《上帝的指纹》、《纸牌的秘密》、《大河湾》等二十余部。荣获国家文艺奖、全球华文文学星云奖、中山杯华侨华人文学奖等，并获颁台湾大学杰出校友奖。

二、文本时代背景

〈黑鸦与太阳〉中所描述的背景，即是李永平幼年居住的婆罗洲砂拉越。婆罗洲是世界第三大岛，亚洲第一大岛，分别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及文莱三国管辖，其中马来西亚所属领土为西北部的沙巴（Sabah）和砂拉越（Sarawak）两个州。在政治上，1841年，砂拉越的统治权由英国探险家布鲁克（James Brooke）自文莱取得，1941年为日军侵略所占领，二次大战结束后，布鲁克王朝宣布主权移交大英帝国，英国给予砂拉越自治权，但重要主权还是由英国掌控。1960年，马来亚联合邦首相东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在新加坡发表“大马计划”，即联合北婆罗州、文莱、砂拉越、新加坡及马来亚等五邦共组成马来西亚新国家的计划（新加坡后来在1965年8月9日从联邦中退出，并独立建国）。1963年，砂拉越有条件的加入大马联邦，成为马来西亚联邦十三州之一。由于邻国印度尼西亚的“粉碎大马计划”反对马来西亚联邦的建立，扶植“砂共”，开启长达三年的武装对抗。1966年，印度尼西亚政局不变，停止支援，砂共与部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武装部队整合为“北加里曼丹人民游击队”进入丛林里继续斗争，一直到1990年才完全平息。

早在郑和下南洋时期，就有华人移民到婆罗洲，到了清朝因金矿的开采，有更多人移民至此，直至西方殖民势力进入婆罗洲，因利益冲突，开始对华人移民或贸易有所限制。二次大战前日本对华侵略时，基于华人社会不忘本的传统，海外华民对祖国的支持分成两派：一是支持蒋中正的国民党政权；二是向往毛泽东思想的共产党。海外华民用经济支援，或亲身返国的抗侵略的方式，协助祖国对抗日本的侵略。随着日军扩大战线占领协约国的海外殖民地，马来亚半岛与香港、澳门及其他东南亚等地的华人，受到日军不平等的待遇，再加上许多爱国华人加入原殖民政府的游击队抗日，日军更刻意扶助当地人来对付华人，削弱华人经济权，同时也打压华文与华人文化。二次大战后，随着东南亚国家在二战后的独立运动风潮，以及冷战时期欧美强权联合其原殖民的东南亚国家结合为反共阵线。马来亚未独立前的英国殖民政府，以马来民族主义打击以华人为主共产党，借机剥夺华人参政权，打击华人经济，打压华人文化

与华文。而马来人民族主义又激起华人的反对，华人惧怕马来人和伊斯兰教的支配地位，更多的华人参加马来亚共产党，使得一般华人常成为政府军与共党游击队的夹心饼。为打击游击队或藉机贬抑华人的政治、经济权利，更多次引发排华风潮，让华人成为政治斗争的代罪羔羊。

三、红与黑

本次研究所使用的版本为1973年7月1日刊登在《中外文学》第2卷2期，李永平所著的〈黑鸦与太阳〉页122-137。2006年8月出版的《台湾政治小说选》所收录的〈黑鸦与太阳〉，依其文末的记录，是载自于1976年的《拉子妇》，内容相较于1973年7月《中外文学》所刊登李永平的〈黑鸦与太阳〉为晚，故本文采用《中外文学》版本。对于内容有异的部分（详如附录所示），搭配后续的研究，纳入讨论。

黑鸦与太阳是文本的主题，也是作者所要表达的总体意象。黑鸦与太阳这两个暗、明与黑、红的物体意象对比，不仅结合了华人社会的传统观念，同时也带出政治情感上的抗衡或扞从。〈黑鸦与太阳〉是铺陈主人翁“龙哥儿”的一天，在他的周边、他的学校、他的家庭所发生的事情与不可磨灭的记忆，而且这一天并不是单独存在，而是他整个家族的生命历程的缩影。

（一）色彩意象

意象，是在主观意识中，被选择而有秩序的组织起来的客观现象。¹《老子·二十一章》：“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²老子的有、无概念，从抽象到具体，成就了意象的实现。主观内在所隐含的“意”，必须藉由外在客观的“象”，方能形塑显现出来。两者透过艺术手法的媒介，和谐交融，具体展现出作者内心的心理活动。

色彩意象的形成始自于色彩联想与色彩象征，观察某种色彩的时候，随着个人生活经验、知识、记忆而联想到某些事物，称为色彩联想，例如暖色系的红色，会令人联想到具体的苹果、太阳与抽象的热情、愤怒、危险等。色彩联想会因人而异，若经长时间的共同养成，升华为群体中具有一致性的概念，称为色彩象征。色彩引起的情感反应，受到习俗与传统的影响，是生活文化的塑造的结果（林忆婷，2013）。

黑色，可以定义为没有任何可见光进入视觉范围。白色是其相反，是所有可见光光谱内的光都同时进入视觉范围内。因为人类是以视觉为主，处于黑暗、看不见的环境时，无法接收周边影像，不确定感增加，会有恐惧害怕的感觉。黑色象征权威、高雅、稳定；也意味着极端、执着、冷漠。在文化层面上，黑色是有不好、贬抑的意思，如“黑色星期五”表示凄惨、悲伤、忧愁，“黑五类”是中共用于贬低阶级血统不好的出生者；黑色还是“阴险、邪恶、非法”的代表，如黑箱作业、黑社会、黑暗势力等。

¹ 中华民国教育部，〈重编国语辞典修订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2017年11月，台湾学术网路13版。

² （晋）王弼撰，（唐）陆德明释文，《老子道德经注》，页12。

红色，是光谱中长波的末端。红色象征热情、权威、自信，给予能量充沛的个性色彩。不过，人类与大多数动物的血液颜色是红色，相对也会给人血腥、暴力、残忍的负面印象，容易造成心理波动及压力。由于红色容易引起人们的注意，因此许多警告标志都用红色的文字或图像来表示，例如在红绿灯中红色灯光表示“停止”；救火车漆成红色以达醒目警示之效。在文化上，红色在中国是喜庆的意思，也是吉祥的颜色。在现代政治上，红色经常用来象征革命、左派、社会主义以及共产主义。共产党常用红色为标志，干部被称为“红领阶层”，社会主义阶级血统论还有“红五类”的称呼，与左派革命及有关歌颂左派政党及政权的歌曲被称为“红歌”，甚至军队亦称之为“红军”。

人类对色彩的感觉不仅是由光的物理性质所决定，还包含许多的心理因素与记忆的连结。通过我们的视觉系统与脑部的作用和生活经验结合，产生物体本身颜色对光线反射的视觉效果。色彩的应用很重视因果关系，即由对色彩的经验积累，变成对色彩的心理规范，色彩在客观上是对人们的一种刺激和象征，在主观上又是人们一种反应与行为。

“血红”是本文全篇的基调。全文以“红”为底，用“黑”为笔触，书写一篇海外华人从“移民”到“遗民”的心路历程，以及不断面对生存威胁的血泪史。李永平将色彩与文字结合，除加深文字的印象外，还搭配了其他的颜色与物体，或将颜色对应在不同物体上的情感，赋予不同地体会及反应，或运用颜色之间的相互干涉、对比，寓意不同力量的侵犯或扰动，并藉由文字色彩意象的表达，以验证其幼时的记忆，唤醒具有共同记忆者的感官刺激，以及阅读后心有戚戚焉的艺术快感。

（二）红色意象

红色在中国的传统上代表喜庆，所以在祝寿、结婚典礼都喜欢用红色来装饰，神明诞辰庆典和春节，也以红色来装饰，表示庆典之日。在中国的传统文化的四象“青龙、玄武、朱雀、白虎”的朱雀，代表的颜色是红色；五行“金、木、水、火、土”的火，所对应的颜色就是红色；八卦中的离卦也是象征红色。许多宫殿和庙宇的墙壁都是红色的。可以说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红色”代表着吉祥的意义。

《黑鸦与太阳》的红色有着华人的暗示，但不是华人惯用的吉祥、喜气的表征。李永平最常用的形容词是“血红”，像血一般鲜红的颜色，成为全文的基底，用鲜血的红来形容其他物体外表颜色的红，让红色意象之间相互交织作用，是作者将颜色与文字连结运用的特点之一。人类与大多数动物的血液颜色是红色，血红相对也会给人血腥、暴力、残忍的负面印象。像血一般鲜红的颜色，围绕在太阳、玫瑰花等几个有形物体上，也抽象隐喻着华人对这片土地的贡献，以及抱持希望，但又被无情的打击与对待的意义。

李永平生活在砂拉越的太阳之下，相较于伊索寓言“北风与太阳”的太阳，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太阳。伊索寓言的太阳用温煦的方式，让旅人因暖和而自然脱下斗篷，寓言着与其全力控制对方，不如放手使对方心悦诚服。而李永平的太阳却如同寓言中的北风，比对当政者对华人采用不信任、贬华的粗暴方式，实无法达到安定的效果。所谓“一日之计在于晨”，晨间的宝贵在于太阳的明亮，让人得以耕作，植物得以生

长，我们才能收获与温饱。政府应是人民的太阳？用鼓励的方法来引导人民，还是用严厉的作为来驱使呢？

〈黑鸦与太阳〉的太阳意象，有着扎眼、让人烦躁不舒服的意象，而且太阳与血、红、亮，经常是形影不离：

大清早的日头原也会这般红的：红得就像要淌出血似的。

（李永平 1973：122）

天一亮，我睁开眼睛，瞧见红亮的日头照着满墙烘干的黑鸦子。

（李永平 1973：122）

出屋来我便瞧见那一团血红的早天日头——好扎眼哪。

（李永平 1973：122）

胰子泡沫漂在河面，映着日头，化成千百条迷离的红光，照得我眼睛好生纷乱。

（李永平 1973：124）

那一团血红的日头已经转为白赤了。

（李永平 1973：125）

一只黑鸦子给开了膛，……，朝白赤的日头飞去了。

（李永平 1973：126）

日头落山，半边天空吃火烧着一般。

（李永平 1973：133）

我睁开眼睛时，看见红亮的日头照进我房里来。

（李永平 1973：136）

我跨过门槛，迎面一团血红的早天日头，直向我眼睛扎来。

（李永平 1973：136-137）

这些句子是作者对太阳的形容。尤其“红亮、血红、扎眼、纷乱、白赤与火烧”等强烈形容的词汇，让“太阳”文字的鲜活影像，跃然于纸上，透过阅读这些传神字句，读者得以与龙哥儿一起踏入文本的时空，共同体会砂拉越的太阳，心情也觉得扎眼与纷乱。

再者，作者在题名用“太阳”一词。但是在文中，从头至尾都称之为“日头”³，日头在中国国语、闽南语都是“太阳”的意思，同时也代表着“日子”的意思。李永平用“日头”替代“太阳”，一方面点出华人的意象，有一种不忘本的传统、思想传承的意味；另一方面暗自诉说状况再怎么扎眼，事情再怎么纷乱，日子还是要过的无奈之情。

红玫瑰的花语，有热情、热爱、真诚的爱、真心真意的意思。龙哥儿一家每回进城都会为修道院的玛丽修女带上红色的玫瑰花。李永平刻意用了一些篇幅来说“红玫瑰花”，实在是说龙哥儿的妈妈，能种出比玛丽修女还棒的“吐得血红的玫瑰花”，不是天赋的能力，而是用心的成果，对这块移民的土地，抱持着热情、真诚的爱。

“主和大家同在！”

满院子栽着玫瑰花，正开得热闹，大片大片的血红。玛丽修女说玫瑰是耶稣的血，她嫌自己栽的没真血那般红，妈妈便答应替她栽一圃，每回进城，就拣一把二十来枝吐得血红的捎来给她。

（李永平 1973：129-131）

作者用玫瑰花连结修道院与玛丽修女，还特别指出玛丽修女自己也有种红色玫瑰花，只是开出的花朵没真血那般红，而刘大姑（龙哥儿的妈妈）却能种出符合玛丽修女理想的玫瑰花。其中有两个意涵。

一是打压华人社会的文化传递：

玛丽修女瞅着我，一脸的笑意。“龙哥儿，你的学堂给兵关起来了，你到我们学堂来，我教你认英文字，读经书，唱圣歌，好不好？”我摇摇头，我不离开妈妈。

（李永平 1973：130）

华人移民到海外，常会因为生活在完全陌生的环境中，面对语言、文化、风俗习俗、人情世故截然不同的社会，而生出强烈的思乡情愁。若又因文化或种族歧视，不为当地国家社会接受，经常会牢守华人社会的普世传统，并深怕在外国出生的子女接受该国教育后，与华人的文化传统认同产生隔阂，常会向下一代传授故国的语言、文化与习俗，希望子女能了解并接受相同的价值观。

龙哥儿的学堂被关了，华文、华语被当局禁止。时值英国殖民下的砂拉越，英文是政府法定语言，学习说写英文，对在当地的华人而言，是进入体制的最快、最好的方法。为何移民华人还要教育下一代读写华文、华语呢？因为，饮水思源不忘本是华

³ 中华民国教育部，《重编国语辞典修订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t/>：

（1）太阳。《儒林外史》第一四回：“手持黑纱团香扇替他遮着日头，缓步上岸。”《红楼梦》第三一回：“我今儿可明白了。怪道人都管着日头叫‘太阳’呢。”

（2）日子。元·关汉卿《窦娥冤》第一折：“避凶神要择好日头，拜家堂要将香火修。”

人的传统，这种自成一格的生活方式，再辅以强大的经济实力，却是让当地人又爱又恨。

二是海外华人能够在移民土地上打下基础，靠的是辛勤工作和吃苦耐劳的精神，也是较当地人更能致富的关键所在。华人的经济实力优于当地人民，虽然一直是当地社会坚实的经济基础，但“匹夫无罪，怀璧其罪”，还是无法见容于当地社会。尤其在1976年的《拉子妇》〈黑鸦与太阳〉的版本里，文到终了时作者特别描述姐姐在母亲受辱后，隔天早晨的反应：

隔了好一阵子，姐姐从园子里出来，捧着一把带着昨宵的雨露，开得血一般猩红的玫瑰花，在晒场中央立住了。

（李永平 2006：97）

姐姐捧着“一把带着昨宵的雨露，开得血一般猩红的玫瑰花”，经过一晚番兵的折腾，华人的血流尽了，是否该趁早转换为当地人？就像玛丽修女说过：“玫瑰花是耶稣的血。”变成耶稣的信徒后，移民的华人就可以不再流血，不再受到凌辱呢？

（三）黑色意象

在华人的传统意识主观思维中，黑鸦（习称乌鸦）就是不吉祥的象征，无论是它的叫声、颜色或是吃腐肉习性。李永平用黑鸦的黑与其不吉祥的象征，赋予“黑鸦”悲情及不受欢迎的角色。〈黑鸦与太阳〉的“龙哥儿”更把黑鸦当作他的出气筒，只要挨骂或是不高兴，甚至闲来无聊时，最好的发泄就是打几只黑鸦，甚或把黑鸦尸体烘干成为标本。

我心老大不服气，却不敢跟妈妈回嘴，便撂下书囊去后山打黑鸦子，……。一头老黑鸦吃我使弹弓打开了膛，血泼得我一脸，真好晦气，叫人心头说不出的烦躁。天一亮，我睁开眼睛，瞧见红亮的日头照着满墙烘干的黑鸭子，……。

（李永平 1973：122）

黑鸦的出现总会跟着不好的事情发生，这种看法早在中国古代书籍即有记载，《焦氏易林》有云：“鸦鸣庭中，以戒灾凶”、“鸦噪庭中，以戒灾凶”⁴，在本文中张老爹对龙哥儿的妈妈对话时也有所叙述：

大姑，我瞧这事有些蹊跷，我在你们刘家四十年，这种事情前后也只见过三四回。头一回四十年前我随你家刘老太爷南来开荒，过十年，发了瘟疫，死了许多乡亲，……。疫发前两日，这槐树上便停着一群老鸦，也是七、八只吧，不啾不啼。隔了二十年，日本鬼子来烧庄，……，前一日也看见

⁴ 《焦氏易林》〈师之〉〈旅之〉。

一起老鸦静停在这槐树上。第三回十二、三年前吧，伊斯兰教徒作乱，……，见支那就杀，连奶着孩子的妇人也没饶过。那前一日也有好几只老鸦停在这树上。大姑，你莫怪我迷信，这种事情三番两次都不是好兆头，只盼这回平安无事便好。

（李永平 1973：125-126）

在这段文字中，作者特别提到“槐树”，而且全文中槐树一直是黑鸦驻留停歇的地方。槐树在中国人的眼里是“三公”树（三公：司马、司徒、司空，中国古代的最高行政长官名称），不仅叶密荫浓，材质可用，满树槐花结子累累，谐音“怀子”，是象征家族多子多孙的祥瑞之兆，因此被视为一种吉祥物；俗谚有：“门前有棵槐，不是招宝，就是进财”之说，因此人多喜植于庭院。⁵ 华人移民到新的社会后，还是继续保持这种习惯，在住宅的庭院种植槐树，希望子弟能名列三公，光耀门楣。然而，李永平笔下的三公树，龙哥儿的爷爷当年亲手栽种的老槐树，经常是被许多黑鸦盘据，赶也赶不走，杀也杀不尽，一直遮蔽干扰后代子孙的祥瑞仕途，不仅不能为家族带来荣耀，更是引来许多的灾害。

一阵风悄没声的贴地卷过来，老槐树的枯叶子落了一地。张老爹觑起眼睛，望望天色，说：“今晚会有一场大风雨呐。”

（李永平 1973：133）

张老爹以耆老的态度，提出他对槐树的观察，最后的故事结局也印证了他的观察。作者藉由这段叙述，是否在提醒后代的子孙，要谨言慎行，才能立足于这个社会，一个无法公平接纳华人的社会。

龙哥儿的妈妈，虽然对不会没事就拿黑鸦出气，但是也没有多大的好感，尤其在明了到黑鸦出现是种凶兆，可能会为家人及后代子孙带来不幸时，仍拿起猎枪轰去黑鸦，也轰走心中的不祥。

妈妈没再瞧老槐树，……。隔了一会，妈妈装扮停当出屋来——一身碎花唐装衫袴，一方水蓝头巾——手里揣着一条双铤子猎枪，在屋前晒场立定，举起枪来，瞄着老槐树，砰的放了一枪，一只黑鸦子给开了膛，应声坠落，余的六、七只发一声呱噪，扑着翅膀，朝白赤的日头飞去了。

我抢上前去，拾起那死黑鸦，早吃妈妈打碎了膛，不好烘标本，便扔在槐树下，鸦血沾得我一手。姐姐捧着玫瑰出国来，瞧着登时愣住了，细细的肩胛打着颤。

（李永平 1973：126）

⁵ 周明仪，《古典文学中具功名仕宦意象的植物及其文化意涵探讨——以槐、紫薇、柏、桂为例》，页172-173：自周朝以降，“三槐九棘”便用以比喻三公九卿；或单以“三槐”借指三公之位。而三公之位并重，如鼎之有三足，故“三槐”又称“槐鼎”。而古代亦以三台星象征三公，因此也可以“台槐”称三公等宰辅重臣。

作者在这里特别细数龙哥儿妈妈的服装扮相“一身碎花唐装衫袴，一方水蓝头巾”，正是当时标准的华人妇女穿着装扮。李永平先生借唐山妇女之手开枪，给黑鸦开膛破肚，之后龙哥儿也不屑拿来当标本，姐姐看到这个场景，不由地害怕发抖。个人以为作者在此，就是要明确赋予本文篇名主角之一的“黑鸦”，两个不同的面目。

第一个面目，令人生厌的黑鸦就是游击队——“砂共”，砂共盘据的巢穴别名为黑鸦山，就是最好的证明。砂共四处游击生事，不仅带来了战乱与不好的兆头，更让其他的族群藉口仇视华人，同时，砂共的作为既崩解华人的团结，造成华人社会内部的对立，不仅伤害其他华人（带来祸害），也灭绝了自己（被开膛），曝尸于野，让黑鸦啄食。

告示上说学堂的老师是游击队，我瞧不像，回家问妈妈。……只说军队说是游击队就是游击队，不关咱家的事，小孩家莫问。

（李永平 1973：122）

歇了一晌，带队的官一声喳喝，兵们四下聚拢，揸起枪火，整队开拔，直投黑鸦山去。

（李永平 1973：125）

“两个游击队给打死了。”妈妈说，掌着驾驶盘，把车子绕过死人。我回过头去，看见那一起黑鸦子，又停落在两条尸体上。

（李永平 1973：127）

第二个面目，华人是这块土地的“出气筒”。中国俗谚有云：“天下乌鸦一般黑”。当其他族群无法去分辨华人，哪些是一般平民、哪些是“砂共”的时候？全体华人就会遭殃。当然更有可能是蓄意，是包藏着政治目的祸心，笼统地把华人归类为砂共或同路人，既能限制华人在政治、经济上的发展，必要时还能拿来转移焦点，成为这块土地的“出气筒”。

城心广场边沿一排电线杆上，又吊着几个给毙了的游击队，指头般粗的电线上，静静停着几只黑鸦子。

（李永平 1973：129）

一起起黑鸦子呱噪着从我头顶上掠过，要赶在风雨前飞回老巢去。天色越发浓黑了，没多久，黑鸦山头就只剩下一抹血。

（李永平 1973：134）

一个兵咧开白渗渗的牙齿，笑道：“支那女人！”……我瞅见一个兵扯开妈妈的衣裳，一只黑爪子捞住妈妈精白的奶子。姐姐的哭泣直在我耳边旋转。

（李永平 1973：136）

李永平的小说中最独特的印记，就是他对“原乡”执着不懈地追寻。原乡，是李永平幼时的婆罗洲？还是他祖先的中国？作者用了红、黑之间的干扰，带出他的迷惘：

学堂叫军队给封起来了，礼堂红漆大门涂着一个黑色的大X。

（李永平 1973：122）

只见一大起黑鸦子拍着翅膀飞来，像数不尽的黑点子扑向血红的天边。
我登时咽住了歌，呆呆的瞅着，半晌没低下头。

（李永平 1973：123）

一起起黑鸦子呱噪着从我头顶掠过，要赶在风雨前飞回老巢去。天色越发浓黑了，没多久，黑鸦山头就只剩下一抹血。

（李永平 1973：134）

一起黑鸦子呱噪着从我头顶掠过，拍着翅膀扑向血红的天边，像数不尽的黑点子哪。

（李永平 2006：97）

红漆大门，十足的华人的做法，这樯门的后面是“龙哥儿”要学习的华文、华语与华人传统的文化，被军队封起来，并用黑色的大X表示关门、不能进去的意思。不就是象征着，要在这土地上生活，就必须切断原生的脐带，改喝殖民政府的牛奶。若是，不愿意改喝殖民政府的牛奶，或是像砂共一般与政府对抗，最后的下场将如同“飞蛾扑火”般有去无回。1976年的《拉子妇》〈黑鸦与太阳〉的版本里，特别将“一起黑鸦子呱噪着从我头顶掠过，拍着翅膀扑向血红的天边，像数不尽的黑点子哪。”在结尾时再重复一次。相较于1973年版的结尾“一起黑鸦子呱噪着从我头顶掠过，拍着翅膀扑向血红的天边。”多了合理的结束，具有强化“飞蛾扑火”的概念，明白地在政治情感上选择了扈从，而非抗衡。

四、“红与黑”之外

〈黑鸦与太阳〉是作者对原乡的探索，对于传统文化的坚持，经常有意无意地流露于文本之中。在“红与黑”衬托下，李永平带入许多的华人传统意象，传统文化是民族特质和习惯，经过的文明演化而汇集成的一种意象，可以说是这个族群共同的DNA，抽象的说就“华人的魂魄”的具体反映。

〈黑鸦与太阳〉的夫妻之情，有来自于文本中刘大姑在其夫婿坟前栽了两棵梧桐⁶，有着汉乐府诗《孔雀东南飞》夫妻至死不离的意涵，诗曰：“两家求合葬，合葬华山傍。东西植松柏，左右种梧桐。”

⁶ 梧桐，树形高大魁梧，树干无节，向上直升，树皮平滑翠绿，树叶浓密，又名青桐，为树木中之佼佼者之一，自古就被看重。中国民间传说：凤凰非梧桐不栖，即所谓“栽下梧桐树，自有凤凰来”。

妈妈说：家乡庄前栽着一带梧桐，六月时节，满树开着小黄花。今天进城，爸爸坟前的梧桐该吐满清黄的小花了。

（李永平 1973：124）

先时金四叔看见妈妈年轻守寡，带着两个孩子，便劝妈妈再寻个适当的人，妈妈一口回了，金四叔从此不敢再提。

（李永平 1973：130）

自古以来，华人社会对出嫁女性有着三从四德的传统规范。此处李永平对刘大姑的传统赋予，并未跳离此一窠臼，但不是仅有女性（刘大姑）为其夫守贞不再嫁，同样地赋予男性（张老爹）为其妻守节而不再娶。

一场瘟疫，张婆婆殁了，没留下一男半女，张老爹从此就没再讨过，打了大半辈子的光棍，一直耽在我们家里。

（李永平 1973：127）

这种生死不渝的夫妻感情，在现代的观点可能是迂腐，可能是守旧，不合乎于人性。作者用这段传统的贞节叙述，告诉吾人“从一而终”是华人特有的性格，不仅是对伴侣，对国家亦复如此。

《黑鸦与太阳》的朋友之义则反映在张老爹对这个无血缘的家庭的付出及保护，甚至是愿意付出自己的生命。还有龙哥儿父亲临死前托孤给拜把兄弟金四叔，金四叔亦遵守诺言在经济上照拂龙哥儿一家。

张老爹说，谁也不知道黑林子有多深，早年他跟我爷爷到这来开荒时，是靠一把斧一把锹，一滴血一滴汗的。

（李永平 1973：127）

张老爹不知甚么时候从屋后钻出来，举起双铤子猎枪，抖着嗓门，使番话喝道：“滚出屋子去！”

（李永平 1973：136）

金四叔是爸爸的拜把兄弟，爸爸咯血临去时，金四叔匆匆赶来，没口子答应照拂妈妈跟我姊弟两个，爸爸这才安心去了。

（李永平 1973：130）

《黑鸦与太阳》对家乡的思念，表达在慎终追远的习俗之中，更出自于金四叔的饮食喜好中：

上一回进城是清明节，妈妈捎纸钱香烛，带姐姐跟我去给爸爸扫墓。

金四婶跟妈妈说，金四叔最爱吃韭菜下家乡来的五加皮，有一回断了市，四下买不到家乡五加皮，金四叔发了几天酒病呢，镇日摔盘扔碗，像谁跟他过不去似的。

（李永平 1973：132）

神主牌则是华人另一种表达思念祖先的方式。“神主牌”是华人用以祭奠历代祖先的木牌，上面书写先人的名讳，象征神灵附着在此，授受后人祭拜的传统礼仪和习俗。

回得家来，一家人围坐在爸爸的神主牌下，烛光幽黄里，……，爸爸坟前的梧桐该吐满清黄的小花了。

（李永平 1973：124）

吃过晚饭，一家围坐在爸爸的神主牌下面。

（李永平 1973：134）

砰的一声响，火花迸开，砸碎了爸爸的神主牌。

（李永平 1973：136）

龙哥儿一家在爸爸神主牌下面团聚，好像爸爸仍在世的时候一样，一起用餐、说话，代表着对父亲的思念，也表示对祖先、对原乡的怀念。然而，爸爸的神主牌被砸碎了，原乡思念不再，原乡的自顾不暇，对移民的照顾自然有限，海外华人终究将从“移民”到“遗民”。

爷爷过世后，奶奶带爷爷的骨灰回乡，不再南来。妈妈说：每年冬天，家乡天寒地冻，奶奶年纪大，身体不好，叫人惦念。

（李永平 1973：134）

家乡连着两年闹旱灾，今年雨水却又多了，不要又闹水灾才好。……金四叔说，这一阵子家乡米都断了市，只怕又是闹饥荒。

（李永平 1973：135）

五、结语

（一）传统华人普世心态的思考

无论是1973年《中外文学》〈黑鸦与太阳〉或是1976年的《拉子妇》〈黑鸦与太阳〉的版本。在一开始龙哥儿看到告示说学堂的老师是游击队，他觉得不是，回家问妈妈，妈妈却头也没抬，只说：

军队说是游击队就是游击队，不关咱们家的事，小孩家莫问。

（李永平 1973：122）、（李永平 2006：81）

1976年的《拉子妇》〈黑鸦与太阳〉，龙哥儿听到巴老师带队将铁林全家都杀害，故而询问妈妈铁林家有给军队通风报讯？沙老太爷真给军队当线民吗？妈妈回答说：

游击队说是线民就是线民，不关咱们家的事，小孩家莫问。

（李永平 2006：93）

妈妈用搪塞的言词，阻止龙哥儿问题，阻断他的思考，目的在不想与这些政治问题沾上边。“莫道闲话是闲话，往往祸从闲话生”，是华人传家的普世心态，可能是在君主专政下，话多可能惹祸上身，也可能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华人移民一直受到殖民政府、日本军队、当地住民的打击，自然会想摆脱政治的纠缠，专心于家庭经济扭转的努力。只是，这些问题并不会因为不理睬或退让，而能置身于事外。李永平在后续的版本再次强调这个问题，应是让与他有相同记忆或身处其中的遗民，再去思考这个问题。

（二）现实生活下华人适应转变

在龙哥儿的父亲去世后，华人社会传统的家庭观“男主外，女主内”，这种性别角色赋与刻板印象，已经起了变化。当原乡已不再是遥远的中国，而是现实的婆罗洲砂拉越，母亲必须撑起父亲应有的责任，周旋于三方势力（华人游击队、番人官兵、英国人基督教）之间，同样的荷兰薯，无论是游击队或是官兵，只要是出得起好价钱，就卖给谁。

英国殖民政府或是联邦政府要维护其政治利益，但是在经济上仍需要华人的支持，如同玛丽修女好像是白瓷烧的观音娘娘，却又种不出那般血红的玫瑰，只能依靠、赞赏刘大姑的红玫瑰。如何能让玛丽修女也能成为高大的观世音娘娘，转变当局的态度，考验着下一代华人的智慧。

（三）从移民到遗民的原乡焦虑

〈黑鸦与太阳〉里的小男孩，眼见悍然卫家的母亲终于抵不过一种父权男性的土生权力，被番人官兵强暴，官兵在暴行之前所言：“支那女人”富有双重意涵。作为“女人”，是被侵犯的母亲，而作为“支那”，又何尝不是受辱者呢？华人移居他乡，通常是生存所迫，而若母亲连在家乡都受难，那精神依恃的原乡或许该另作他寻。若母亲代表原乡砂拉越，小男孩最后拼命跑离母亲，象征李永平决定离开南洋的家乡。

为生存而移民，是不得已的作法。在游击队及政府措施的干扰下，李永平用“扎眼、纷乱”的日头来叙说华人移民希望与理想的遥不可及，在付出血红的努力之后，实际上的华人“移民”已经成为“遗民”，仍然要在夹缝中求生存。如同李永平在文中不断地引用华人从小就熟习的儿歌“我的家”，相同的歌词与唱法，但是心境却是对“原乡”执着不懈地追寻。

附录

版本差异

1973年7月1日刊登在《中外文学》第2卷2期，李永平所著的〈黑鸦与太阳〉，页122-137，与2006年8月出版的《台湾政治小说选》，页81-97，所收录的〈黑鸦与太阳〉，依其文末的记录，是载自于1976年的《拉子妇》。版本内容差异列表如下：

《中外文学》〈黑鸦与太阳〉		《台湾政治小说选》〈黑鸦与太阳〉	
出版年：1973	页数	出版年：1976	页数
没有这四段文字。	133	妈妈，巴老师干么要杀铁林全家？ 游击队说，他们家给军队通风报讯。 妈妈，沙老太爷真给军队当线民吗？ 游击队说是线民就是线民，不关咱们家的事，小孩家莫问。	93
那带队的官立起身，大步踏过来。	136	那带队的官立起身，大步跨过来。	96
姐姐静静蹲在墙脚下，脸色死白。	137	隔了好一阵子，姐姐从园子里出来，捧着一把带着昨宵的雨露，开得血一般猩红的玫瑰花，在晒场中央立住了。	97
紧紧揩着双铤子猎枪。	137	紧紧攫着双铤子猎枪。	97
拍着翅膀扑向血红的天边。	137	拍着翅膀扑向血红的天边，像数不尽的黑点子哪。	97

参考文献

陈敏萱，2014，《新生的17哩：砂拉越客家华人新村的地方感与集体记忆》，新竹市交通大学人文社会学系族群与文化硕士学位论文。

何启才，2013，〈马来西亚共产党研究之回顾与展望〉，《马来西亚人文与社会科学学报》，第2卷第1期，页29-43。

李宜春，2013，《李永平婆罗洲书写研究》，桃园县中央大学中国文学系硕士学位论文。

李永平，1973，《中外文学——〈黑鸦与太阳〉》，台北市：中外文学月刊社，第2卷第2期，页122-137。

李永平，2006，《台湾政治小说选——〈黑鸦与太阳〉》，台北市：二鱼文化事业有限公司，页81-97。

林忆婷，2013，《色彩配色在不同载体的意象传达》，新竹市交通大学应用艺术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

（晋）王弼撰、（唐）陆德明释文，1957，《老子道德经注》，台北市：世界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民国教育部，〈重编国语辞典修订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2017年11月，台湾学术网路13版。

周明仪，2007，〈古典文学中具功名仕宦意象的植物及其文化意涵探讨——以槐、紫薇、柏、桂为例〉，《台南科技大学报》（人文管理），第26期，页167-186。